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拍辅机构委托书

(2018)新 0103 执 3194 号

新疆中天拍卖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现委托你公司对本院乌鲁木齐蓝天佳饰投资有限公司与严长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的扣押的财产：被执行人严长青名下位于新市区河北东路 966 号康城果岭二期 1 栋 4 至 5 层 B 单元 401 室（经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双方议价，价格为 1400000 元）。依法进行法院自主网拍，申请执行人选定公拍网，拍卖辅助事项需要委托。

双方当事人（代理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蓝天佳饰投资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严长青

承办人：毛凯

承办人电话：

2019 年 9 月 24 日

